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孫榮康

上列聲請人聲報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屬公司非訟事件，法院固無須為准駁聲報之裁判，惟是否為合法之聲報，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完結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宇誠公司）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呈報由聲請人就任清算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函准備查在案，現已於114年7月15日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80條規定聲報清算完結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固提出清算期間收支表及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書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股東會議紀錄等附卷為憑，惟經本院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查詢宇誠公司有無欠稅未繳情事，該局回覆宇誠公司目前仍有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4年度決算申報尚未核定，尚無法確定是否全無欠稅等情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10月16日財高國稅鎮服字第1142555

01 435號函、本院114年10月23日公務電話在卷可稽，足認宇誠
02 公司之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則聲請人所為清算完結之聲報於
03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7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蘇瑛婷